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
从教批〔2019〕11号

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从化区 黄冈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

广州市从化区黄冈学校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广州市从化区黄冈学校终止办学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至六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广州市从化区黄冈学校终止办学（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棋杆府前路13号）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钟声文，联系电话：8792246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税务局。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